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函 ）

耿教体函〔2022〕122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资助工作的函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侨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耿办字〔2017〕1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和脱贫致富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做好 2022 年大学生资助工作，现将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资金筹措

大学生助学金实行多渠道筹措，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济困帮扶、专款专用”原则，大学生资助对象和资助资金不得交叉重复享受，按申请人情况和资助方的意愿由县学生资助中心统筹安排。

二、申请审核及名额分配

按照《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做好学生申请审核工作。

（一）对照标准，严格审核

大学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户籍在耿马自治县辖区内，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因遭遇重大灾难或疾病的在校大学生。

1. 主要对象

（1）原建档立卡贫困大学新生；

（2）农村户口家庭子女、再就业职工子女、农转城户口子女、城镇低保户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大学新生；

（3）单亲家庭子女或父母患病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大学新生；

（4）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有残疾证），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大学新生；

（5）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人因重大疾病致贫的大学

在校生。

2. 以下几种情况不在资助范围内

- (1) 被军事院校和其他免费就读的大专及以上院校录取的。
- (2) 初中毕业就读五年制大专的。
- (3) 自学考试或函授（比如汉口学院、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等）。

（二）按照要求收齐材料

每份申请材料包含：

- 1.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4-1）、《耿马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4-2）、《临时救助申请书》（参照模板手写）。
- 2. 居民户口簿（户主和本人页）、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学生本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

（三）把握时间节点分批报送申请材料

- 1. 2022年7月29日前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分担及人员信息表》（附件1）。
- 2. 8月20日前报送第一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申请材料：《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相关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学生本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和电子版《耿马自治县家庭贫困大学生资助花名册》（附件4），9月30日前报送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申请材料。

3. 《耿马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4-2）、《临时救助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学生本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由各乡（镇）保存，等县级汇总、审核统筹分配后，民政资助的学生申请材料移交乡（镇）民政部门，由乡（镇）民政部门录入相应系统并提交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乔，联系电话：6122421，电子邮箱：
511427857@qq.com

- 附件：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分担及人员信息表
3.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
4. 耿马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耿马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5. 历年申请材料问题汇总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22日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